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望湖山北铜多金属矿勘探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评审总结表**

临时用地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望湖山北铜多金属矿勘探项目临时用地		
提交单位	额济纳旗启泰矿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曹加林
编制单位	内蒙古丰华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永新
专家组名单	崔红丽、白兴儒、韩飞	主审专家	崔红丽

2024年6月27日, 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在自然资源局召开会议, 对内蒙古丰华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望湖山北铜多金属矿勘探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与专家会见认真查阅评审后, 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根据编制单位修改情况, 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质保控制等行业规范要求, 编制内容完整, 附件材料齐全, 该项目临时用地不在额济纳旗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涉及占林、占草问题, 使用面积0.8159公顷, 权属为: 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策克嘎查, 地类为: 未利用地(裸岩石砾地), 拟损毁面积0.8159公顷, (12条探槽0.4523公顷、2条临时道路0.3564公顷、1处生活区0.0072公顷), 拟复垦面积0.8159公顷, 复垦率为100%。确定的土地复垦目标与任务科学合理, 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二、报告表对项目临时用地拟损毁土地的复垦责任范围、土地权属性质、周边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社会经济、项目基本情况等进行了调查, 基本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

三、报告表对土地复垦方向、土地利用状况等进行了分析预测和适宜性评价, 合理确定了土地复垦服务年限, 土地复垦质量标准、质量要求、技术和组织管理保障措施, 明确了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费用来源等。


四、报告表的服务年限为2年, 包括建设工期、集中复垦期和设计后续恢复期。按照统一治理、集中复垦的原则进行, 使建设与复垦统一规划、统筹安排。

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预算定额标准(试行)》(内财建(2013)600号), 根据报告表设计的工作量, 经估算: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望湖山北铜多金属矿勘探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为2.8958万元。复垦费用全部由额济纳旗启泰矿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六、编制单位对该报告表评审的专家总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达到了提交报告表的要求。

七、报告表资料收集充分, 内容齐全, 章节安排合理, 结论基本正确,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符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编制规程等规定, 予以审查通过。报告表可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望湖山北铜多金属矿勘探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验收的依据。

专家组
评审
意见

专家组组长: 

2024年6月28日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望湖山北铜多金属矿勘探项目			
	单位名称	额济纳旗启泰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马鬃山路3号1栋121			
	法人代表	曹加林	联系电话	18609373721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项目位置	勘探区在行政区划上隶属于内蒙古额济纳旗位于苏泊淖尔苏木策克嘎查，西距额济纳旗60多公里。项目区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为策克嘎查农民集体，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地类现状为裸岩石砾地。勘探区极值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01°40′52″-101°40′52″ 北纬42°10′23″-42°10′52″			
	项目预算	2.1384万元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	K47E011023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内蒙古丰华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永新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联系人	杜树林	联系电话	1352333270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	签名		
	杜树林	矿产地质工程师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土地	二级土地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	—	0.8159
		其他草地	—	—	—
		村庄	—	—	—
合计		—	—	0.8159	
复垦土地面积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土地	二级土地	已复垦	拟复垦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0.8159	
		其他草地	—	—	
		村庄	—	—	
	合计		—	0.8159	
土地复垦率		100%			

制目的、
原则及
依据

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勘查理念，将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坚持在保护中勘查，在勘查中保护的原则，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创新驱动，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最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和谐共赢，尊重自然，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尊重勘查活动所在地民俗，构建和谐勘查氛围；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勘查活动所在地社会效益。

坚持“谁损毁，谁负责”的原则。管理规范，制定有关勘查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绿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和投入到位。

一、地质环境现状

勘查区位于望湖山以北地区，地形起伏不大，区内多为一些低矮的山丘，地势较为平坦，海拔高度在 1050—1100 米之间，相对高差一般在 30 米上下。区内气候属干燥大陆性气候，年降雨量稀少，蒸发量大。5—9 月份平均气温 32°C 以上，最高可达 42°C 以上；春冬两季多风沙，以偏西风为主。夏、秋两季气温适中、风沙小。

勘查区内及周边数十平方公里范围内荒无人烟。没水没电，给找矿工作带来诸多不便。周边正在勘查的矿种有铜、萤石矿等。



工作区现状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 f)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a)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文）；
- b) 《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
- c)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6号）；
- d) 《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文）；
- e) 《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文）。

3、技术规范、规程

- a)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b)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标准》（HJ/T166-2004）
- c)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 d)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
- e)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22标准）

五、编制目标

通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明确复垦目标，主要包括：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的破坏土地面积、土地复垦面积、土地复垦率和其他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所有野外施工，因此计划于2026年

5 月份开展复垦工作。根据详查区地质环境治理总体工作部署，制定本期治理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具体如下：

2026 年 5 月份，对所有探槽回填、道路平整复原。

六、主要复垦措施

探槽临时用地复垦措施

槽探施工应在地质填图和物化探工作的基础上布置，采用机械开挖，尽量缩短工期，不布置临时建筑设施。

槽探场平面积必须满足槽探安全施工及开挖土石料的临时堆放需求并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施工应采用自上而下顺序开挖，做好边坡安全管护，及时清理松散土石。

施工开挖的岩土依次堆放于探槽两边 3-5 米外的稳定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 2m。

槽探工作施工过程中应防止油料渗漏、泼洒，废油、废液进行回收利用或按照规定处理。野外施工现场产生垃圾集中回收，可降解垃圾集中焚烧掩埋处理，不可降解垃圾集中收集至村镇分类处理。

槽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单独存放管理，逆顺序一次回填的基本规定。剥离层回填要求：施工过程中要统一收集存放，不与其他结构层混堆，作为施工结束后的恢复用土，施工完毕后回填于探槽中自然恢复。对局部破坏严重地段，要进行还原基本结构层等工作，恢复原貌。

七、土地复垦工程量

土地复垦对象为探槽。槽探施工中利用详查区内现有道路可满足本次勘查工作，不再占用草场作为临时道路。

1、槽探

槽探施工后编录取样完成后，利用探槽周边碎石土对其回填。平均深度按 1.0m 计算，清运、回填量均为槽探开挖的量，探槽占地面积为 4523m²，治理后

经自然恢复应尽可能恢复为原地形的稳定状态，复垦完毕与周边地貌基本一致。

2、矿区道路

施工结束后，对矿区道路进行平整，平整厚度按 0.3m 计算，道路占地面积为 3564m²。

3、生活区

4、槽探、矿区道路复垦后随即对生活区的板房进行拆除，恢复原貌。

土地复垦工作量

工程名称	复垦面积 (m ²)	整平量 (m ³)	清运量 (m ³)	回填量 (m ³)	备注
探槽	8087	4523		4523	探槽 12 条
道路		3564		0	
生活区	72.00	72		0	
合计	8159	8159		4523	

八、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安排

土地复垦工作量

类别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单位预算标准 (元)	总预算(元)	备注
甲	乙	1	2	3=1*2	4
一、工程施工费				26858	
（一）直接费				26858	
1. 直接工程费				26858	
1) 人工费				1210	
回填、清运工程				228	
甲类工人	天	0.24	102.08	25	
乙类工人	天	2.64	75.06	198	
其他人工费	%	2.20	222.67	5	
整平工程				982	
甲类工人	天	0.92	94.15	87	
乙类工人	天	11.94	69.11	825	
其他人工费	%	7.70	911.21	70	
2) 施工机械使用费				7882	
回填、清运工程				3913	

十、资金保障措施

资金保障是贯穿于主地复垦始终的计、提、管、用一体化制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严格将复垦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土地复垦账户应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督，专户专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监管建设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向监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可向监管部门申请支取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用于支付复垦工程费用。

十一、监管保障措施

本项目应由额济纳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监管，建立专职机构，由专职人员具体管理负责制，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建立质量监测及验收等工作程序土地复垦义务人应自觉地接受自然资源、林草、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配备专职人员和有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区土地复垦办公室，专门负责项目区土地复垦工程的实施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定期向额济纳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损毁骨况、土地复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资金提取和投入要严格按照方案制定的进度进行，保障复垦资金能够及时到位，保证复垦工程顺利实施，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报请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

十二、技术保障措施

土地复垦工作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要定期培训技术人员、咨询相关专家开展科学试验、引进先进技术以及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做到地质勘查绿色环保。

1、加强对国内外具有先进复垦技术单位的学习研究，及时吸取经验，完善复垦措施。

2、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土地损毁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拓展复垦方案报告表编制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所有复垦工程遵循复垦方案报告表。

3、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招标度选择和确定施工队伍，要求施工队伍具有相关等级的资质。

4、建设、施工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5、土地复垦过程中，公司将委派中高层管理人员实地督查，确保施工质量。

十三、测算依据

1、财部与国土资源部 2012 年共同编制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2、《国土资源部办公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

3、《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预算定额标准》（2013）；

4、阿拉善盟造价站公布的阿拉善盟建设工程材料 2024 年 1 月一 3 月价格信息以及参考当地 2023 年工资。